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06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B_B7_E6_A0_BC_E8_BF_9D_E6_c80_324032.htm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的决定》修订）（相关资料: 行政法规1篇 部门规章10篇 地方法规182篇 相关论文1篇）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5篇）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